

書面質詢

黃浩彪議員

關於政府資助戶外活動落實減廢及佈置物品重用機制的問題

澳門作為國際旅遊城市，各類由政府資助的戶外活動，如節慶盛事、文化展演及為振興社區經濟而舉辦的嘉年華活動等，不僅豐富居民文化生活，亦吸引大量旅客來澳參與，對城市形象及可持續發展具有示範作用。為配合國家「雙碳」目標及《澳門長期減碳策略》，特區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公共活動實踐綠色低碳理念，環境保護局亦制定了《大型活動的減碳指引》以及相關減廢指引，明確提倡減少使用一次性物料，並鼓勵活動物資的重用及回收。

相關指引指出，大型活動應「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」、「考慮及評估活動全生命週期中的碳排放」，並在「採購及物料」方面具體建議「鼓勵重用場地佈置或活動物料」。同時，根據《大型活動的減廢指引》及《會議展覽活動的減廢及廢料分類處理指引》，活動主辦方亦應對活動所產生的廢棄物進行源頭減量、分類回收及循環再用。

上述指引的制定，體現了政府推動大型活動低碳化及減廢化的政策決心。然而，在實際操作層面，仍可見部分政府資助活動於結束後，將仍具使用價值的裝飾物、宣傳展架、背景板等物資直接銷毀或棄置，造成不必要的資源浪費及環境負擔。公共資助活動本應以身作則，在善用公帑的同時，實踐「可持續發展」原則，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。

此外，現行相關指引多屬「建議性質」，活動單位在規劃及執行時或會參考指引內容，但實務上容易因成本、時間或操作便利等考量，而未有採用較為環保的方案。如何進一步引導並確保受政府資助的活動單位，能夠有效地落實相關減廢及重用要求值得關注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現行指引雖然「鼓勵重用」活動佈置及物料，但在實際操作中，不少

活動單位缺乏便捷、經濟及制度化的重用途徑，客觀上增加了落實指引的困難。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建立政府活動佈置物資共享或重用機制，並推動展架、背板、標識等常用佈置物品採用模組化設計，配合貼膜、更換主題元素等方式轉換活動內容，同時選用耐用及環保物料，以實質鼓勵政府部門及受資助活動重用場地佈置或活動物料？

2. 政府在審批及監管各類政府資助的戶外及大型活動時，會否考慮把《大型活動的減碳指引》及相關減廢要求，具體納入資助條件或審批準則，例如要求主辦單位提交「佈置物品環保管理計劃」（包括重用及回收方案），並將佈置物料重用比例、廢棄物減量成效等，列為資助審批的重要指標，以加大推動主辦方實際落實指引的力度？
3. 就政府資助活動結束後佈置物品的實際處理情況，請問當局目前是否設有任何監察、申報或抽查機制，以了解相關物資是否被重用、回收、轉贈或最終棄置？